因涉及个人隐私，故隐去部分内容

成都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17-25 号

关于同意双流区黄水镇杨公天主堂筹备设立为天主教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批复

双流区民宗局:

你局《成都市双流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关于将双流区黄水镇杨公天主堂筹备设立为天主教固定处所的请示》(双民宗发〔2017〕3 号)及相关申报材料已收悉。

按照国家宗教局《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办法》和四川省宗教局《四川省设立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和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区分标准》的规定，经对申报材料认真审查，现同意双流区黄水镇杨公天主堂筹备设立为天主教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筹备期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筹备期的，须在筹备期满前 30 日内，由成都市天主教爱国会向你局提出书面延期申请，并报成都市民宗局同意后，延长筹备期。逾期不提出延期申请的，视作不延长筹备期。

你局要依法加强对该场所筹备工作进展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筹备工作有序进行。筹备工作完成后，请按照《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办法》的有关要求予以登记。

此复。

成都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17年8月31日

抄送：成都市天主教爱国会。

成都市民宗局办公室　　2017年6月27日印发

成都市双流区民族宗教事务局文件

双民宗发〔2017〕3号　　签发人：

成都市双流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关于将双流区黄水镇杨公天主堂筹备设立为天主教固定处所的请示

成都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13年，双流区进行了行政区规划调整，原双流县兴隆镇天主教堂移交给天府新区成都直管区。目前，双流区仍然有信众近仟人，由于信众众多且无固定活动场所，信教群众只能到处找临时活动点开展活动，给信教群众过正常的宗教活动带来了极大不便，同时也给宗教事务管理工作带来较大难度。

为进一步规范双流区天主教信教群众宗教活动，根据国务院《宗教事务条例》第三章，《四川省宗教事务条例》、《成都市宗教活动场所管理规定》和国家宗教事务局《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

和登记办法》的相关要求，成都市天主教爱国会提出申请，拟将双流区黄水镇杨公天主堂设立为天主教固定处所。

经认真研究和分析，拟同意双流区黄水镇杨公天主堂筹备设立为天主教固定处所，现呈请市民宗局审批。

成都市双流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2017年2月13日

成都市双流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2017年2月13日印发

成都市天主教爱国会

成天爱报〔2017〕1号　　签发人：[redacted]

关于双流黄水镇杨公天主堂设立为天主教固定处所的申请

成都市双流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原双流县有天主教兴隆镇跑马梗村银家坝天主教堂由于成都市组建高新开发区将该处划归天府新区，且将搬迁；目前双流区无天主教固定活动点，由于教友众多无活动场所过宗教生活，故在拟在双流县黄水镇杨公村设立固定场所（以下简称该点），以解决教友宗教生活需要。

经过当地政府有关部门的关怀和指导，成立了活动场所筹备小组，并租赁杨公村十组房屋200㎡作为教友宗教活动点。目前，该点的各项工作开展顺利，建立了较为完备的管理制度和组织架

构；固定参加主日、节日弥撒的教友有300余人。

经我会核实该点符合设立固定处所的条件，能够带领信教群众抵制渗透、坚持独立自主自办教会原则，现报请双流区民宗局根据《宗教事务条例》相关规定，应广大信众要求和双流天主教实际需要，给予审核。

特此报告，请批示！

成都市天主教爱国会

2017年1月3日

成都市天主教爱国会办公室　　2017年1月3日印发

双流区黄水镇杨公天主堂
筹备设立为天主教固定处所
申报材料

（目录）

1. 双流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关于将黄水镇杨公天主堂筹备设立为天主教固定处所的请示
2. 成都市天主教爱国会《关于双流区黄水镇杨公天主堂筹备设立为天主教固定处所的申请》
3. 成都市天主教爱国会《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申请表》
4. 双流区黄水镇人民政府签注的意见
5. 拟设地场所的可行性说明
6. 拟设立地所用房屋租赁协议
7. 拟主持宗教活动的人员情况
8. 拟组建的筹备组成员情况
9. 设立场所必要的资金证明和承诺书
10. 双流区天主教信教群众简要情况及名册
11. 各项管理制度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申请表

申请单位　成都市天主教爱国会

申请日期　2017年1月3日

国家宗教事务局监制

说　明

一、本表所填写内容须真实无误。

二、有关内容如在本表内填写不完，可另加A4纸附页。

三、表中需选择的栏目，在选定的项目后的方框内打“√”。

四、本表中所称“固定处所”指《宗教事务条例》所指的“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

五、本表一式三份，履行完审批程序后，分别由省级、设区的市级和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留存。

六、递交本表的同时，还须提交以下材料：

1、拟设立地信教公民的有关情况说明；

2、拟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本宗教规定的其他人员的基本情况及户籍、居民身份和教职身份证明；

3、拟成立的筹备组织成员的基本情况、户籍和居民身份证明（属宗教教职人员的，还应当提供教职身份证明）；

4、必要的资金证明；

5、拟设立地点和拟设立场所的可行性说明；

6、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申请单位名　　称	成都市天主教爱国会	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	唐远阁
申请单位地　　址	成都市西华门街25号	邮　　编	610015
电子邮箱		电　　话	[redacted]

申 请 理 由

（重点对照《宗教事务条例》第十四条作出说明）

双流县原有天主教兴隆镇跑马梗村银家坝天主教堂由于成都市组建新区将该处划归天府新区，且将搬迁；目前双流县无天主教固定活动点，由于教友众多无活动场所过宗教生活，故在双流县民宗局、成都市天主教爱国会的指导下拟在双流县黄水镇杨公村设立固定场所（以下简称该点），以解决教友宗教生活需要。

经过双流县民宗局、成都市天主教爱国会及当地政府有关部门的关怀和指导，成立了活动场所筹备小组，并租赁杨公村十组房屋200 m²作为教友宗教活动点。目前，该点的各项工作开展顺利，建立了较为完备的管理制度和组织架构；固定参加主日、节日弥撒的教友有300余人。

该点负责人为周茂云教友，负责日常事务管理，教务工作及宗教活动由任绍前神父负责，每周弥撒及宗教活动安排如下：

主日、节日弥撒：10：00——11：30

该点为提高信教群众的信仰素质、提升教友爱国爱教意识，努力加强信仰培育和国家法律法规学习，积极组织和开展了形式多样的教义教规和宗教法律法规培训，维护了社会稳定和宗教场所和谐。

该点教友自愿奉献每年的水电及其他费用支出，该点的位置不影响、不妨碍周边的单位和居民生产生活。

该点活动以《宗教事务条例》为宗旨，严格按照《宗教事务条例》第三、第四条的要求进行管理，能够带领信教群众抵制渗透、坚持独立自主自办教会原则。敬请领导查阅审批为盼！

拟设场所名　称	双流黄水镇杨公天主堂		拟设场所类别	寺观教堂□ 固定处所☑
拟设地点	成都市双流县黄水镇杨公村十组			
	建筑面积（m²）	占地面积（m²）	所需资金（元）	筹建时限
新　建				
改扩建				
租　借	200	1000	96000	1年

拟主持宗教活动的人员情况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文化程度	所在单位或地址	宗教教职※	在宗教团体或场所中所任职务	主要社会职务	拟任场所职务
任绍前	男	[redacted]	汉	大专	成都市西华门街25号	神父	本堂神父	青羊区政协委员	本堂神父

※ 本表中所称宗教教职人员，指经宗教团体认定，并经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的宗教教职人员身份，如佛教的比丘、比丘尼，道教的乾道、坤道，伊斯兰教的阿訇，天主教的主教、神甫、修士、修女，基督教的主教、牧师、长老等。

拟组建的筹备组织成员情况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文化程度	宗教教职	所在单位及职务	主要社会职务
任绍前	男	[illegible]	汉	大专	本堂神父	成都市天主教爱国会副秘书长	
周茂云	男	[illegible]	汉		教会管理		
余长淑	女	[illegible]	汉		教友		
冯声根	男	[illegible]	汉		教友		
任小英	女	[illegible]	汉		教友		
李军华	女	[illegible]	汉		教友		
袁国良	男	[illegible]	汉		教友		
李静美	女	[illegible]	汉		教友		
付秀英	女	[illegible]	汉		教友		
谭云英	女	[illegible]	汉		教友		
李天秀	女	[illegible]	汉		教友		

县级人民政府 宗教事务部门意见	拟同意杨公天主教堂筹备设立为天主教固定处所。 （盖章） 2017年3月1日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 宗教事务部门意见	同意双流区杨公天主堂筹备设立为天主教固定处所 （盖章） 2017年8月31日
省、自治区、直辖市 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　注	